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江松剛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03

電子郵件：msn6289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更字第1050816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貴府申請105年度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補助作業」——「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621-12地號等20筆（原19筆）土地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」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5年11月23日府建城字第1050066149號函暨依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、第8條及105年度申請補助作業須知一、（二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核定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100萬元整，貴府所報修正申請補助計畫書，已予備查，其補助計畫作業執行、經費支用及執行管考等事項，請確實依照前開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規定依限辦理完成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621-12地號等20筆（原19筆）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、本部營建署（都市更新組）

2016-12-14
11:42:23